

##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吉学斌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适度的优化调整，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、优化资源配置、增强公司竞争力，满足公司的战略目标、业务需求和管理要求。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〈和解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和解协议的签订，旨在一揽子解决协议各方在既往 LED 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全部争议及未决事宜，减少公司潜在的诉讼仲裁成本，助力公司聚焦核心业务、专注长远发展。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达成和解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和解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